

長江基建集團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



優質資產

貢獻當地社群

發展不忘穩健
穩健不忘發展

熱誠投入的管理層

目錄

一九九九年中期報告書

中期業績	2
業務展望	4
綜合損益表	5
董事權益	7
主要股東	10
其他資料	11
開派一九九九年度中期股息啟事	13
公司資料	14

本人欣然向各位報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一九九九年上半年度之溢利增長穩健。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上半年度純利為港幣十三億五千八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每股溢利為港幣六角，上升百分之十。

董事會宣佈派發一九九九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三分（一九九八年度每股港幣一角二分），給予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派發。

一九九九年 上半年度之溢利 增長穩健

本集團於上半年度之大事紀要如下：

- 交通基建業務之溢利貢獻錄得百分之三十三的可觀增長，其中內地公路項目之營運表現穩定。於上半年度，集團購入東區海底隧道鐵路部分百分之五十股權，進一步拓展在港之基建業務。

**截至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上半年度純利為
港幣十三億五千八百萬元**

上升
10%

- 能源基建業務繼續為集團提供最高比例之溢利貢獻，佔集團溢利貢獻百分之五十九。該核心業務之溢利貢獻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及集團在內地投資的電力廠均發展穩健。於本年六月，集團選擇以股代息收取應得之香港電燈一九九八年度末期股息，所持該公司股權增至百分之三十六點七八，反映集團對香港電燈之前景樂觀。
- 受香港經濟放緩影響，長建基建材料上半年度溢利貢獻下跌百分之九，惟其競爭優勢因繼續有效控制成本及改善生產效率而得以維持。
- 香港市場是集團的主要溢利來源，單在上半年，香港業務所提供之溢利貢獻佔集團溢利百分之七十五，而內地項目則佔百分之二十五。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底，本集團之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五點二，現金結存達港幣二十億元，借貸總額則為港幣三十一億元，反映集團財務狀況維持強健，融資能力雄厚。

內地政府對促進基建投資一直不遺餘力，基建開支持續增長，為中國經濟蓬勃發展之其一主要動力。長江基建在內地之基建項目投資達百億港元，內地基建事業發展興旺，實有利集團業務。集團一直銳意發展內地之基建業務，目前正洽談多項大型基建計劃，預期集團之基建業務組合將會持續擴展、日益壯大。

集團投資的內地基建項目大部分已在營運中，其他項目亦將於不久未來陸續啟用，包括汕頭水泥熟料研磨廠、珠海發電廠及整段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一九九九年內，集團在內地的合營公司先後籌措多項人民幣貸款，總額逾人民幣八億元，能安排此類貸款，可增強中國投資市場之有利條件，集團日後將積極地尋求人民幣貸款，以提升內地項目之效益及穩定性。

收購東區海底隧道鐵路部分之股權，是集團積極拓展本港基建業務的又一例證。港府研究開放本地基建設施，引進私營化或企業化經營模式，相信可為長江基建帶來更廣泛的業務機會。於不久將來，香港將有如西鐵等之多項大型基建項目展開工程，屆時將可刺激建材用料需求，應有利長建基建材之發展，提升其銷售額。

拓展經營地域及業務範疇，是推動集團長遠發展的重要方針。集團以香港及內地為重點市場，專注發展三大核心業務（基建材料、能源基建及交通基建）的同時，亦積極拓展業務領域及擴闊投資地域。一九九九年七月，集團收購在澳洲上市的最大天然氣分銷商 **Envestra Limited** 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股權，正是此發展路向的最佳體現，是次收購不僅是集團在澳洲的首項投資，亦標誌著集團在發展天然氣業務方面邁進另一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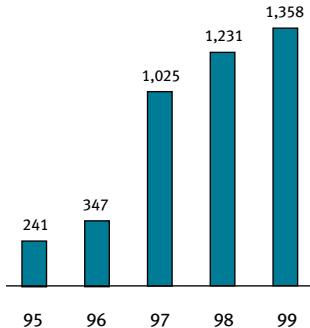
我們確信，各項基建核心業務的增長動力，以及香港、內地以至世界各地所湧現的無數業務機會，將推動集團的長遠發展，穩步向前。集團雄厚的財務基礎，使其得以把握各項投資良機，積極拓展業務。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及各位員工的支持及勤奮工作，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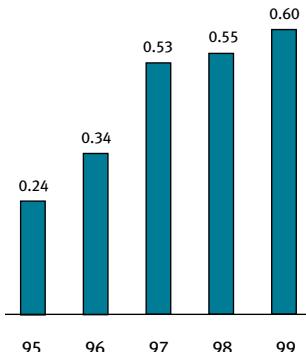
香港，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九日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東應佔溢利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茲將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上年度比較數字表列於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一九九八年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3,291	營業額	1	1,461	1,681
1,122	經營溢利		666	557
1,97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63	754
33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9	15
3,126	除稅前溢利		1,448	1,326
(273)	稅項	2	(90)	(95)
2,853	除稅後溢利		1,358	1,231
2	少數股東權益		—	—
2,855	股東應佔溢利		1,358	1,231
(857)	股息		(293)	(271)
1,998	溢利保留		1,065	960
港幣1.27元	每股溢利	3	港幣0.60元	港幣0.55元
港幣0.38元	每股股息		港幣0.13元	港幣0.12元

每股溢利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為基建材料業務銷售淨額和基建項目投資之已收與及應收回報及利息收入。該等收入在適用之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2. 稅項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	
	百萬港元		一九九八年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94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準備	18	26
1	- 遲延	2	(2)
95		20	24
		聯營公司	
178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準備	70	71
273	總額	90	95

(a)香港利得稅所作之準備乃按16%之稅率（一九九八年：16%）及在扣除滾存虧損可作稅項減免之抵銷後之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而提撥。

(b)因時間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方法按可見將來預計會產生之負債或資產作出撥備。

3. 每股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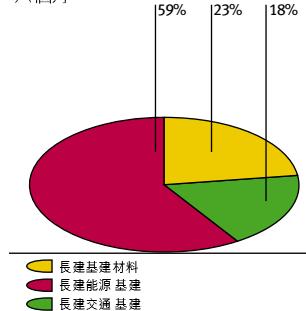
每股溢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十三億五千八百萬元（一九九八年：港幣十二億三千一百萬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2,254,209,945股（一九九八年：2,254,209,945股）而計算。

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期內之賬目編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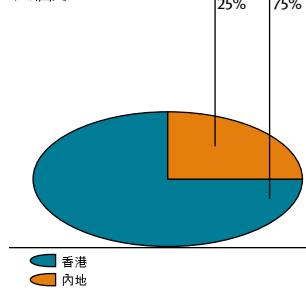
溢利貢獻 按業務分類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溢利貢獻 按地區分類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證券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所載，董事持有之公司及相聯公司股份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普通股股數		合共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	-	-	1,912,109,945	1,912,109,945
					(附註1)	
	甘慶林	100,000	-	-	-	100,000
和記黃埔	李澤鉅	-	-	610,000	1,944,547,978	1,945,157,978
				(附註6)	(附註2)	
	麥理思	800,000	9,000	-	-	809,000
	霍建寧	875,089	-	-	-	875,089
	李王佩玲	35,000	-	-	-	35,000
香港電燈	李澤鉅	-	-	-	757,829,332	757,829,332
					(附註3)	
	李王佩玲	8,800	-	-	-	8,800
Orange plc	李澤鉅	-	-	250,000	1,000,000	1,250,000
				(附註6)	(附註4)	
	麥理思	-	-	-	25,000	25,000
					(附註7)	
	霍建寧	24,390	-	-	-	24,390
	周胡慕芳	14,634	-	-	-	14,634
Believewell Limited	李澤鉅	-	-	-	1,000	1,000
					(附註5)	
Queboton Limited	李澤鉅	-	-	-	1,000	1,000
					(附註5)	

附註：**1. 本公司股份 1,912,109,945 股包括：**

- (a)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及由TUT所控制之公司以LKS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身分持有長江實業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分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及女兒，以及李澤楷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長江實業之股份權益，亦被視為持有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權益及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 (b) 3,603,000 股由 Penny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Pennywise」) 持有及 1,825,000 股由 Triumphant Investments Limited (「Triumphant」) 持有。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為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身分控制之公司。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 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所持有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

2. 該1,944,547,978 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 (a) 1,936,547,978 股由長江實業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上述長江實業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作持有上述長江實業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權益；及
- (b) 8,000,000 股由一單位信託持有。該單位信託之所有已發行信託單位由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女兒，以及李澤楷先生。因此，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由於彼在本段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該等8,000,000 股和記黃埔股份權益。

3. 該**757,829,332**股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之股份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香港電燈股份權益。
4. 和記黃埔聯營公司 Orange plc 之**1,000,000**股股份包括：

 - (a) **500,000**股由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身分控制之公司持有。由於其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之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 TUT(及其控制之公司)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持有之本公司及和記黃埔附屬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
 - (b) **500,000**股由一單位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該單位信託之所有已發行信託單位由全權信託持有。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由於彼在上文附註2(b)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該等**500,000**股 Orange plc 股份權益。
5. 此等公司乃和記黃埔之聯營公司，由於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之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 TUT(及其控制之公司)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持有之本公司及和記黃埔附屬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
6.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公司持有。
7. 麥理思先生為一家族信託基金之可能受益人，該家族信託基金擁有一間公司持有**25,000**股 Orange plc 股份權益。

李澤鉅先生由於持有上文附註1(a)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條例規定，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述外，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權益或優先權記載於按證券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內。

除上述所載之本公司董事權益，本公司得知以下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記載於根據證券條例第十六條一項而制定之登記冊上之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本權益：

- (i)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ii)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i)項所述1,906,681,945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因其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江實業被視為持有上文(ii)項所述1,906,681,945股本公司股份。
- (iv) 由於TUT及其控制之公司以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持有長江實業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以 LKS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分被視為持有上文(iii)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又由於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所控制之 Pennywise 及Triumphant 分別持有3,603,000股本公司股份及1,825,000股本公司股份，TUT 以 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分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 (v) 李嘉誠先生、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之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iv)項所述TUT以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LKS Unity Trust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分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TUT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三分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電腦二千年問題

集團明白處理二千年電腦程式問題之重要性，並制定計劃確保集團所購置或開發之主要系統、電腦應用程式及軟硬件裝置，在公元二千年前及以後均能準確處理日子運算。

集團早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中央統籌辦事處，專責監管有關計劃並制定推行相應之修正及應變措施，並定期向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匯報該計劃之進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處理二千年電腦程式問題之工作已按期完成，全部關鍵系統已可應付該電腦問題，惟整體成效仍需視乎與集團系統有連繫的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項目營運公司及服務供應商之電腦系統能否處理有關問題，若未能妥善處理，對集團的業務運作或會構成一定影響，所以集團正就他們解決該電腦問題之承擔積極進行評估。

集團已制備全面的應變措施，以期一旦出現系統故障時，能有條不紊地迅速應付。有關措施包括盡量減低電腦二千年問題對關鍵系統造成的影响，並針對可能產生的干擾而制定回復業務正常的應變程序。各項應變措施之檢討工作正定期進行。

聯營公司香港電燈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時完成整項處理電腦二千年問題之計劃，並已制定應變措施，以期在發生不可預料之事故時能妥善處理。

有關集團在內地投資的基建項目，處理電腦二千年問題之責任雖然是由內地各合營公司及當地營運者承擔，但集團一直嚴密監管有關工作之進度，並積極提供協助，以處理有關問題。目前在內地之各合營公司已制定應變措施，以針對及減低電腦二千年問題可能造成之影響。

電腦二千年問題 繢

集團預計合共耗資港幣一千六百萬元處理電腦二千年問題，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有關開支為港幣一千二百萬元，並已就港幣二百萬元作出承諾。所涉及之金額大部分將會充作費用入賬。

證券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茲根據第19項應用指引第3.7.1段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 (a) 集團訂有一項港幣三十八億元之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二年到期，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中港幣三十一億元已提取。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5%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b) 根據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年報中「關連交易」(ii)段所載，和記黃埔、珠海外資商及其他各方已就負責珠海發電廠之內地項目發展公司的兩項貸款提供一項保薦人／股東承諾。該兩項貸款分別為一億二千五百五十萬美元及六億七千萬美元，須分期償還，最後還款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一旦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珠海外資商股權低於51%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和記黃埔須聯同其他各方履行若干責任，包括共同負責提供珠海發電廠一旦超支時所需之資金。本公司已根據一九九八年年報中「關連交易」(ii)段所載之反賠償保證契約，就和記黃埔所須承擔之負債及責任作出反賠償保證。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所訂之責任並未違反。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在本中期報告所包括會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未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三億五千八百萬元，即每股溢利為港幣六角。董事會現決定開派一九九九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三分，給予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各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派發。

本公司將由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一）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股息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九日

董事	律師	股票登記及過戶總處
李澤鉅 主席	胡關李羅律師行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麥理思 副主席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霍建寧 副主席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法國國家巴黎銀行 匯豐	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葉德銓 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楊逸芝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編號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38； 路透社—1038.香港； 彭博資訊—1038香港
陸法蘭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周胡慕芳 執行董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曹榮森 執行董事	網址 http://www.cki.com.hk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